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4月9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2011年盈利状况较好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较多，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本人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周福海先生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周福海、周吉、罗功武、李志军、浦俭英共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并与未与会的独立董事王跃堂、许康、王立波、董事邓晶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电话沟通，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公司五名董事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承诺投赞成票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